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长城汽车以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3,500,000,000.00 元（350 万手）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共募集资金 3,5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7,972,64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26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新车型研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630,970.8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者引入外部投资者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6,580.53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580.53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28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车型研发项目	16,580.53	16,580.53
	合计	16,580.53	16,580.53

####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165.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9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	165.90	165.90
	合计	<b>165.90</b>	<b>165.90</b>

前述事项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46.43 万元。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746.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746.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1、长城汽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对长城汽车使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亮

陈亮

吴同欣

吴同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